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因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，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、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；

2、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月领取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为：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；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按月领取独立董事津贴，津贴标准为：10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标准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、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此外，监事会主席每月领取 2,000 元的监事津贴，监事和职工监事每人每月领取 1,000 元的监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、年度绩效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